

國立屏東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高二校外教學參觀活動行程表

一、活動時間：114 年 3 月 31 日、4 月 1、2 日(星期一、二、三)，共計 3 天 2 夜。

二、活動行程：

第一天		第二天		第三天	
07:00	學校集合點名	06:20	早安！起床囉	06:20	早安！起床囉
07:30	登車出發	06:30	早餐時間	06:30	早餐時間
樂園	10:30 麗寶樂園 午餐時間(200 元餐券) 15:30 登車離開 (班級:201, 202, 203, 205, 206, 207, 209, 210, 212, 213, 215, 217)	08:30	不帶行李登車出發	08:30	帶行李登車出發
		A 行程	10:00 漁人碼頭 11:00 淡水古蹟 淡水老街 (班級:202, 207, 209)	甲 行程	11:30 午餐時間(合菜) 13:00 日月潭搭船或自行車 水社碼頭 & 向山遊客中心 15:00 登車離開 (搭船班級:205, 208, 210, 212, 214, 217) (自行車班級:202, 206, 215, 216)
夜市	11:30 六福村主題樂園 午餐時間(200 元餐券) 16:30 登車離開 (班級:204, 208, 211, 214, 216, 219)	B 行程	10:00 北投地熱谷 & 北投 溫泉博物館 & 百年車站 (班級:201, 203, 204, 205, 206, 208, 210, 211, 212, 213, 214, 215, 216, 217, 219)	乙 行程	11:30 鹿港老街巡禮 12:00 午餐時間(代金 200 元) 14:30 登車離開 (班級:201, 203, 204, 207, 209, 211, 213, 219)
	17:00 中壢夜市-晚餐自理 19:00 登車離開 (班級:205, 210, 213, 215, 216, 217)	12:00 -19:00	台北自由行(依各班規畫) 午餐、晚餐自理		
	17:30 樂華夜市-晚餐自理 19:30 登車離開 (班級:201, 202, 203, 206, 214, 219)	19:00	西門町集合	18:00	平安返抵學校
		19:30	登車離開	-19:30	
	17:30 裕隆城-晚餐自理 19:30 登車離開 (班級:204, 207, 208, 209, 211, 212)	20:00	白金花園酒店住宿		
20:00	白金花園酒店住宿	備註	各班繳交自由行規劃後，由學校及旅行社協助審核		

白金花園酒店

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安興路 77 號

電話：(02)8666-5888

※注意事項※

☆☆ 保旅行業責任保險，每人 250 萬元附意外醫療 20 萬元 ☆☆

- 應攜帶盥洗用具、拖鞋、手電筒、筆、筆記本、口罩、IC 健保卡。
- 在車上，遊覽區及住宿時，不可隨意丟棄垃圾及食物殘渣，亦勿大聲喧嘩，以維持校外教學品質。
- 會暈車之學生，請備妥藥品，並請導師妥為安排座位。
- 請勿攜帶及購買違禁品(如：菸、酒、危險物品等)。
- 金錢及貴重物品(如相機、手機等)應妥為保管，以免遺失。
- 本行程表請家長留存參考。

※食:用合菜時按編號就座，每桌十人到齊再開動。

※衣:除換洗衣物，請另自備禦寒外套及雨具以應不時之需。

※住:1.抵達住宿之飯店，寢室分配已經排定，不得私下調換寢室，每寢室安排一位同學為室長，負責鑰匙/房卡領取與歸還。

2.如有住宿上發生之問題，應立即向老師報告，會同旅行社服務人員，向飯店提出，共同合理解決。

3.個人物品，請自行妥善保管，以免遺失。

4.飯店內保持肅靜，尊重其他住宿者。

5.請同學住宿飯店時，愛惜飯店所有物品，如有損壞會要求同學照價賠償。

※行:1.以每班一車並配置一名領隊為原則，行車中，頭手勿伸出車外，保持車內整潔。

2.每次離開車輛時，要確知下次開車時間，並認清車號座位，遵守上車及集合時間，不得延誤遲到。

3.自己物品放置應予固定，以免車子搖動時掉落傷人。

4.每次上車後，開車前，自動注意左右鄰座是否到齊，協助老師清查人數。

5.途中若車輛發生故障，勿自行下車，請依老師指揮行動，如需下車須在車輛左右方，遠離公路，以免發生意外。

6.若有垃圾應向領隊索取塑膠袋，盛裝後丟入垃圾筒內，嚴禁隨意拋棄。

※作業方式：

1.敬請 114 年 2 月 20 日(四)前 將同意書繳交給各班「班代」，由班代收齊、統計人數並回報訓育組。

2.校外教學參觀活動費用計新台幣伍仟陸佰元整(5600 元)。

3.領取鄉區公所之「低收入戶」證明同學，費用 2800 元。【敬請務必附上「低收入戶」證明】

4.繳費單將於 2 月底發放，屆時請家長持校外教學繳費單於期限內繳費。

5.不參加校外教學者，須依學校安排到校自修。

請撕下並於 114 年 2 月 20 日(四)前繳交由班代統整

國立屏東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高二校外教學參觀活動家長同意書

茲 ☐ 同意 ☐ 不同意 二 年 _____ 班 _____ 號 學生 _____ 參加學校

舉辦之校外教學參觀活動，並勉子女遵守校規，服從師長及領隊指導。

學生家長 _____ (簽章)

中華民國 11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